

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RIC516

1150819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華語文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精進專業能力、促進教學創新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中心專任、兼任華語教師；非學分課程教師於當學年度授課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獎勵原則

本獎勵採學年度累計分數方式辦理，以教師於當學年度之教學、教學創新與研發、專業發展與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等具體績效為主要評核依據。由教師提出申請，評核項目與申請表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第四條 申請及遴選資格

- (一)申請教師須於本中心實際授課，且於申請年度具完整之教學或服務紀錄。
- (二)教師於當學年度累計達 60 分者，得提出績優教師獎勵申請；未達 60 分者，不予列入績優教師獎勵。
- (三)累計達 80 分者，得核發績優教師獎狀；當年度總分數最高者，於名額及經費許可下優先列為績優教師，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盃。

第五條 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教師應於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因特殊原因經中心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應填具「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申請資料由本中心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查核後，提送本中心教師教學獎勵審查小組審議。

第六條 審查小組

- (一)本中心每學年度成立教師教學獎勵審查小組，辦理績優教師之審查及分數認定。
- (二)審查小組置委員 3 至 5 人，由中心主任、相關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華語文教學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第七條 獎勵方式

- (一)年度累計 60 分以上者，得列為績優教師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予以獎勵。
- (二)年度累計 80 分以上者，核發績優教師獎狀一紙。
- (三)年度總分數位列前 20%者，另頒發教學優良獎金 1,000 至 5,000 元，實際發放金額依當年度核定之預算經費辦理。
- (四)得依本校年度預算及中心實際營運情形增額核發績優教師獎金；獎金額度及名額由本中心提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績優教師之教學成果得於中心網站、教學成果發表會、校慶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第八條 經費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本中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經費不足，得依實際預算額度調整獎金，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獎勵基點標準

（總分 100 分：教學表現 30 分、教學創新與研發 25 分、專業發展與研究 20 分、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25 分）

類別	項次	獎勵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基點
教學表現	1	教學滿意度	教學滿意度平均達 4.0 以上	每期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20 分
	2	教學大綱與課程執行	依課程大綱授課、進度掌控良好，並完成課程要求	每期 2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3	出缺席與成績管理	確實辦理出缺席、異常通報、學習評量及成績繳交	每期 2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4	數位教學資料建置	完成 Troclass 或其他數位教學平台之教材、投影片、學習單等建置	每項工作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5	教學觀摩與示範	提供或參與教學觀摩、公開授課、示範教學及經驗分享	每次 2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教學創新與研發	6	創新教學活動	運用翻轉教室、數位互動、任務導向、專題式或其他創新教學法	每次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7	教材編撰與課程開發	完成中心教材編撰、核心課程開發或課程優化	每項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8	數位影音／線上課程	開發或錄製多媒體數位華語教材、微課程或線上課程	每項 10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9	測驗命題與審題	協助華語文能力測驗、校內會考等命題、修題或審題	每次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專業發展與研究	10	教師進修與研習	參加華語文教學、數位教學或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坊、研習會	每次 2 分；每學年度最高 6 分
	11	學術研討與發表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華語教學相關論文或受邀演講	每次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12	教學計畫撰寫與執行	協助撰寫、執行華語文教學優化或相關計畫	每案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13	課務與行政配合	調代課、課務安排、資料回報及中心行政作業配合良好	每學期 2 分；每學年度最高 4 分
	14	會議與專案小組	擔任中心相關會議代表、委員或專案小組成員	每案 2 分；每學年度最高 4 分
	15	華語活動與文化交流	協助辦理文化體驗、華語活動、華語營隊或交流活動	每場 3 分；每學年度最高 6 分
	16	學生課後輔導	提供額外時間進行華語課業、學習或生活適應輔導	每位學生 1 分；每學年度最高 5 分
	17	志工培訓與師資培訓	協助規劃、培訓華語志工或開設相關師資培訓課程	每次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18	競賽指導	指導華語生參加華語相關競賽	每次 2 分；獲獎另加 6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19	學生學習成效與特殊貢獻	對學生學習成效、中心發展或華語教育推廣有具體成果	每案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10 分
	20	其他特殊貢獻	其他未列項目之具體卓越事蹟，經審查小組認定	每案 5 分；每學年度最高 5 分

附件二 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

姓名		申請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聘任情形	☐ 專任 ☐ 專案 ☐ 兼任 ☐ 非學分教師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當學年度授課時數	_____小時	總自評點數	_____點

類別	項次	獎勵項目	教師自評點數	中心查核點數	佐證資料／ 具體成果說明
教學表現 (最高 30 分)	1	教學滿意度			
	2	教學大綱與課程執行			
	3	出缺席與成績管理			
	4	數位教學資料建置			
	5	教學觀摩與示範			
教學創新與研發 (最高 25 分)	6	創新教學活動			
	7	教材編撰與課程開發			
	8	數位影音／線上課程			
	9	測驗命題與審題			
專業發展與研究 (最高 20 分)	10	教師進修與研習			
	11	學術研討與發表			
	12	教學計畫撰寫與執行			
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最高 25 分)	13	課務與行政配合			
	14	會議與專案小組			
	15	華語活動與文化交流			
	16	學生課後輔導			
	17	志工培訓與師資培訓			
	18	競賽指導			

類別	項次	獎勵項目	教師自評點數	中心查核點數	佐證資料／ 具體成果說明
	19	學生學習成效與中心 發展			
	20	其他特殊貢獻			

中心資料查核	☐ 相關資料無誤 ☐ 資料不符，原因：_____
承辦人	_____ 中心主任：_____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小組決議	年度總點數：_____點 名次：_____ 獎勵：_____